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能”）、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凯莱酒店”）、Dragonfly Energy Corp.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030 万元。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乐伍、赖其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市场定价	10.00	0	3.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ragonfly Energy Corp.	锂电芯、设备	市场定价	900.00	0	653.5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市场定价	120.00	17.76	82.77
合计				1,030	17.76	739.4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厦门市乐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锂电池充电器	0.74	-	91.02	-	2018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	3.21	704.00	0.16	-99.54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电池系统前后包总成	81.78	528.00	41.74	-84.51	
	小计		85.73	1,232.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芯	5.21	-	0.27	-	
	Dragonfly Energy Corp.	锂电芯、设备	653.51	800.00	33.87	-18.31	
	小计		658.72	8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市猛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	46.97	50.00	9.06	-6.06	
	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饮费	82.77	200.00	33.03	-58.62	
	小计		129.74	25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因市场变化、公司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少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袁巍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73 号

3、注册资本：11,113.3333 万元

4、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5、经营范围：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派能的资产总额为 481,292,556.08 元，负债总额为 234,657,699.15 元，净资产为 246,634,856.93 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77,196,723.19 元，净利润为 20,799,627.9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赖其聪担任该参股公司监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派能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 Dragonfly Energy Corp.

1、法定代表人：DENIS J. PHARES

2、住所：APSEN1689 ASPEN CREEK ROAD,RENO, NEVADA, US（美国内

华达州雷诺市阿斯潘溪路 1689 号)

3、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4、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

5、经营范围：Dragonfly Energy Corp.是一家为 OEM（代工生产）和零售商提供高质量、高性能、高安全性锂离子户外储能电池系统的美国企业，拥有相关干粉涂布生产专利，卷对卷涂布生产电极和电芯产品。其开发中的干粉电极涂布技术有望将锂电池的生产成本再降低 10%，能耗降低 30%左右，且由于不消耗 NMP（N-甲基吡咯烷酮），将更加环保，并极大提高电极和电芯的稳定性和充放电性能。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Dragonfly Energy Corp.的资产总额为 20,722,155.84 元，负债总额为 6,671,078.44 元，净资产为 14,051,077.40 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9,998,286.26 元，净利润为 5,071,927.4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陈乐伍担任该参股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

Dragonfly Energy Corp.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汕头市猛狮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再喜

2、住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

3、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5、经营范围：旅馆业（酒店）；娱乐场所（卡拉 OK、游艺娱乐）；公共场所（健身室、浴室、游泳馆、桑拿、足浴、美发、美容、酒吧、茶座、咖啡馆、商场）；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行社；会议服务；公寓管理；停车服务；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猛狮凯莱酒店的资产总额为 25,685,076.36 元，负债总额为 6,197,692.37 元，净资产为 19,487,383.99 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753,561.68 元，净利润为-7,946,025.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和陈银卿夫妇所控制的公司，猛狮凯莱酒店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分析

猛狮凯莱酒店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

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上述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合同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猛狮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有关关

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疆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